

合同编号：

门户网站升级及决策智汇一体化平台建设 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人（乙方）：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标供应商）：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门户网站升级及决策智汇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组成合同的主要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关于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相关标准规范；

（二）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图纸等；

（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及附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对乙方要求及标准较高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为甲方提供门户网站升级与新建决策智汇一体化平台的系统建设、等保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提高决咨委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质量，以信息化手段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通过数字化手段，加强省决咨委内部成果管理及专家库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提高咨询研究工作水平，提高课题报告研究质量，更好地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第三条合同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交付内容并经甲方验收无误。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完成验收；逾期未组织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甲方需按约定支付尾款。

第四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门户网站升级

对省决咨委门户网站进行全面升级，具体工作涵盖门户网站升级、政策直通车功能开发、无障碍浏览系统嵌入、长者模式（适老化）适配、移动网站适配及机构岗位数字证书集成。

2. 新建决策智汇一体化平台

完成内部成果管理子系统、智库专家管理子系统、智能分析检索子系统、历史成果入库与数字化管理、其他功能（系统管理、与秦政通对接）的开发。

3. 等保测评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等标准，完成决策智汇一体化平台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

4. 密码应用安全测评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完成决策智汇一体化平台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三级测评。

5. 第三方软件测评

依据 GB/T25000. 51-2016 标准，委托具备（CNAS 或 CMA）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评单位，对升级的门户网站和决策智汇一体化平台软件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评估，验证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与质量标准，确保软件功能可靠、性能稳定、安全合规，具备良好易用性与可维护性。

（二）服务期约定

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项目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三）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建设内容，具备试运行条件且符合验收条件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交

验收申请，甲方根据确认后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启动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意见。

1.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2.乙方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甲方表明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乙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
- (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等；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及附件。

4.验收流程

(1) 由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同意；经过审核，材料齐全则由甲方组织验收。

(2) 监理单位需要对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文档进行完整性检查并对文档中的内容进行准确性审核，确保文档的完整性和内容的准确性。

(3) 监理需要检查文档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和项目本身制定的文档标准。

(4) 监理需要对文档进行可读性审查，评估文档是否易于理解，尤其是对于非技术人员或后期维护人员。

5.验收交付清单

(1) 完成甲方、最终用户要求的所有软件及对应的服务，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所规定的要求，所提供的软件及服务达到预期目标或设计参数要求。

(2) 提供相关完整的各项验收文档、过程文档等技术资料。本项目中所有的交付物，还包括如下项目技术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测试计划、测试用例、软件测试分析报告等。

6. 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验收无法按约定的最迟时间进行的，原则上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具体验收时间。

验收后：监理单位、乙方协助甲方对项目资料（包括合同、招标材料、技术文档等）进行整理归档，在建设周期内及时收集项目相关文件材料。

(四) 项目组成员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组成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变动。乙方项目经理离开 24 小时，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动。

2. 乙方项目组成员如需变动，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动。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发现某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乙方提交成果或服务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交付期限相应予以顺延；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六) 其他要求，本项目所涉等保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试三项服务，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由本项目甲方、乙方

共同作为委托方，遴选并采购上述三项服务的承接机构，甲方作为本次委托的主体方，负责委托遴选的相关统筹、对接等；乙方作为本次委托的资金方，负责承担本次委托遴选及第三方承接机构服务对应的全部资金，保障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就该三项服务所签订的委托合同，由甲方、乙方及中选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三方共同签署。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1,224,8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含税），税率 6%，税金：¥69,328.30 元（大写：陆万玖仟叁佰贰拾捌元叁角）；不含税金额：¥1,155,471.7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

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该价款不予调增。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367440.00】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含税）。

（2）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验收通过后，由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857360.00】元（大写：捌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含税）。

（3）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7001209866866

5.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甲方应在收到财政部门相关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条 税费

1.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格已包括一切税费和伴随服务费等。

2. 政府相关部门根据中国税法对甲方和乙方双方征收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双方均应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各自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以及追回已支付的预付款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

5.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6.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书

面用户验收意见。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及成果进行考核。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 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按约定内容建设并提供约定服务。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予采纳并及时配合调整，直至满足服务要求。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5.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6.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相关资料及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0. 乙方依法与其项目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项目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乙方项目人员工资、假期、福利、社保等均与甲方无关，若因前述关系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或其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情况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已付款项。

2. 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需在实施过程中，依次到位，乙方如果提出人员变更，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要求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为止。误期的最长期限为 90 天。一旦达到误期的最长期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自费整改完毕。如果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本次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中所产生的业务数据、运营数据、系统数据等成果内容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开发的工具类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本项目合同期限满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数据迁移工作。本合同约定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内容。

3. 乙方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

(1)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2)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疫情等；

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尽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载明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 通知以对方签收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

日期为准。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以及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的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当以上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解读顺序为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有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或《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系统和/或提供相关的服务及技术资料；
(2) 乙方未能使规划方案达到相应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

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解除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救济手段。

3.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2)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甲方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3) 如果甲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甲方有权停付合同款，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若 2 和 3 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分项价格一览表

附件 3：具体服务清单

附件 4：验收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乙方：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2月12日

签约日期：2026年2月12日